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醫療器材商停、復、歇業登記應備妥文件

檢核表	自評	複評
1.醫療器材商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		
2.負責人身分證影本		
3.醫療器材商歇業現場勘查紀錄表	/	
4.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(一般行號免付)		
5.店印、負責人私章		
6.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(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)		
7.原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收繳(復業不適用)		
8.是否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復業須另檢附下列資料		
9.營業地址、場所、儲存醫療器材之倉庫及主要設備略圖及照片(至少4張,含市招照片)		